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如有問題，以英文本為準)

1. 引言

- 1.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與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制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
- 1.2.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 1.3.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已詳列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內。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下稱家長)
- 2.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第(5)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2.3. 當選的認可家教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反之亦然。
- 2.4. 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知悉須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見附錄)。
- 2.5. 認可家教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家長校董。
- 2.6. 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 3.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一個獲法團校董會按教育條例承認的家長教師會，或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家教會)，可於任何時間按教育條例提名一人註冊為「家長校董」及一人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或替代家長校董，應由選舉方式產生。
- 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由註冊為校董的日期起生效，一個學年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 3.3.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1 條，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不可擔任多於二個連續任期。
- 3.4. 建議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於每學年的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

4. 選舉程序

4.1 選舉主任

- 4.1.1. 認可家教會可委任一名選舉主任，負責選舉事宜，包括監察有關提名、督導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4.1.2. 選舉主任可由認可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1.3. 選舉主任可邀請認可家教會委員會成員（家長委員或教師委員）協助處理家長校董選舉事宜，但受邀的家長委員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2. 提名

- 4.2.1. 選舉主任應在家長校董選舉日不少於 21 天前發出通告(附件 I 是通告樣本)，書面通知所有家長，該通告應：
- (a)指明家長校董選舉日(包括選舉進行的時間和地點)；及
 - (b)指明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c)指明所有家長都有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權；及
 - (d)指明每名家長（包括該家長是本校教員）都有一票，若有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現正在本校就讀，也只得一票；及
 - (e)指明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報參選意向及指定的申報表；及
 - (f)指明任何一位家長可提名另外一名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及
 - (g)指明家長校董選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及
 - (h)附上本段條文的副本。
- 4.2.2. 候選人可由其他家長提名，而提名表會派發每位家長(可向班主任或校務處索取)。
- 4.2.3. 每位家長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不限，不設和議機制。

4.3. 提名期

- 4.3.1. 建議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 7-14 天（由發出選舉通告日期起）

4.4. 提名程序

- 4.4.1.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報指定的「申報表」。(附件 II 是申報表樣本。)
- 4.4.2. 每位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家長校董，惟被提名人須在指明的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並在表格上填寫100字以內的自我介紹。(附件 III 是提名表格樣本。)
- 4.4.3. 被提名人(包括須於提名截止日期前把申報表格及提名表格交給選舉主任。
- 4.4.4. 選舉主任於提名期截止後，審核所有參選人填交的「申報表」及「提名表」，最後確定有效提名的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名單。
- 4.4.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認可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不多於四星期內重新選舉。
- 4.4.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通告，該通告須：(附件 IV是通告的樣本。)
- (a)包括所有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隨通告附上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
 - (b)列出有關選舉的程序(包括投票、點票和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 4.4.7. 如可以的話，選舉主任可安排聚會，讓所有候選人向所有家長自我介紹及解答家長提問。

4.5. 合資格的投票人及投票權

- 4.5.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 4.5.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4.5.3 每位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4.5.4 為便行政安排，認可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
- 4.5.5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4.6. 選舉程序

4.6.1 投票日期

投票日與提名截止日之間應不少於七天。

4.6.2 投票方法

- 4.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 V。
- 4.6.2.2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4.6.2.3 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指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
- 4.6.2.4 選舉主任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投票安排，並列明清楚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家長可親自到校把已填妥的選票放入設於本校校務處外的投票箱，亦可將選票對摺好，放入信封並封好，吩咐 貴子女轉投。
- 4.6.2.5 不收回白票。

4.6.3 點票

- 4.6.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所有候選人、及/或學校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4.6.3.2 選舉主任可委任認可家教會其他幹事協助點票工作，惟該等工作人員不可是候選人或本校教員。
- 4.6.3.3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學校校長須出席點票時間與見證點票工作。
- 4.6.3.4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4.6.3.5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4.6.3.6 若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或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並只得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候選人自動當選並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若有多於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獲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
- 4.6.3.7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只得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候選人自動當選並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 4.6.3.8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並有多於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獲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第

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則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6.3.9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投票結果有候選人得票相同，以致未能選出獲提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當選人，須在第一輪投票結果公佈後，為在第一輪投票獲相同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得最多票數者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而獲第二最多票數者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6.3.10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候選人票數相同，以致未能決定提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的當選人，選舉主任須安排抽籤決定結果，抽中者被視為獲較多票數，須獲提名註冊。
- 4.6.3.11 在進行第二輪投票之前，候選人可退出選舉，若因有退選以致該提名為家長校董的選舉只剩得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
- 4.6.3.12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認可家教會主席須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
- 4.6.3.13 密封的信封(內有已投的選票)應由認可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4.6.3.14 有關上述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可致函或在網頁通知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6. 上訴機制

- 6.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6.2 認可家教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二位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或認可家教會二位委員，他們是選舉主任與候選人〕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任何對選舉結果的上訴。
- 6.3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直，認可家教會須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重選。
- 6.4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
- 6.5 處理上訴須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 認可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與/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
- 7.2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為當選的家長申請有註冊為該校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他/她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8.2 如有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家長校董空缺，認可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8.3 如認可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上述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8.4 於補選選出的新任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的任期為該空缺原任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的剩餘任期。

9. 注意事項

- 9.1 家長校董選舉與認可家教會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認可家教會幹事。然而，認可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投票人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 9.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 VI 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9.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0. 修訂

- 10.1 本選舉規則的擬定經本校的辦學團體 (聖公宗(香港) 小學監理委員會 /聖公宗(香港)中學委員會)的認可。
- 10.2 任何對本選舉規則的修訂須得到辦學團體的認可。